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零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會議廳  
沙田排頭街1-3號一樓

<u>出席者</u>	<u>職銜</u>
韋國洪先生(主席)	民選區議員
彭長緯先生(副主席)	”
陳克勤先生	”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委任區議員
鄭楚光先生	民選區議員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 B.B.S. 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委任區議員
崔康常博士	”
何厚祥先生	民選區議員
何秀武先生	”
簡松年先生 B.B.S.	”
簡永基博士	委任區議員
江活潮先生	民選區議員
林康華先生	”
藍國賢先生	當然區議員
劉江華先生	民選區議員

出席者

劉帶生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子榮先生  
李錦明先生  
李躍輝先生  
梁志堅先生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李漢城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何少蓮女士(秘書)

職 銜

民選區議員  
”  
”  
”  
”  
”  
”  
”  
”  
委任區議員  
”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黃美蓮太平紳士  
鄭慕絲女士  
祈里福先生  
樊容權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沙田地政專員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列席者

林李雪女士  
徐偉杰先生

蘇偉然先生

歐競青先生

崔致榮先生  
徐偉先生  
林永源先生

林濬先生  
勵吳麗娟女士

楊光輝先生

楊炎明先生

梁志偉先生  
李信先生  
馬紹業先生

李國偉先生

范信靈先生

蕭江林先生  
梁以照先生

董國興先生  
莊裕開醫生  
關家麟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沙田及  
馬鞍山)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  
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  
事務經理

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及西貢)

規劃署署理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  
專員

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

九廣鐵路公司東鐵部公共事務經  
理

九廣鐵路公司東、輕鐵高級物業工  
程經理

九廣鐵路公司東、輕鐵高級物業工  
程經理

MVA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指  
揮官(刑事)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鑛務總監

土木工程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鑛務

土木工程署高級爆炸品主任

衛生署高級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  
動)3

冼敏思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牲畜)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農場  
衛生)

陳穎韶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S)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  
務)

陳詠梅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  
務主任(專責職務)

溫雪明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助理申訴專員

羅榮生先生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

旁聽者

職銜

黃海韻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淑芬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  
展)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  
任(區議會)(一)

梁凱欣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林文燕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四)

傅潤珊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即時傳譯主任

鍾晚霞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即時傳譯主任

十位新聞從業員

二十三位市民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零年度第七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 (i)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樊容權先生
- (ii)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鄭慕絲女士
- (iii) 規劃署署理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林永源先生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
- (v) 解答議員提問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九廣鐵路公司

物業總監林濬先生

東鐵部公共事務經理勵吳麗娟女士

東、輕鐵高級物業工程經理楊光輝先生

東、輕鐵高級物業工程經理楊炎明先生

MVA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梁志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李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馬紹業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李國偉先生

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范信靈先生

負責人

土木工程署

鑛務總監蕭江林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鑛務梁以照先生  
高級爆炸品主任董國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行動)關家麟先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莊裕開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牲畜)冼敏思獸醫  
獸醫師(農場衛生)周嘉慧獸醫

(vi) 介紹諮詢文件的政策局/政府部門代表

保安局

助理局長(S)陳穎韶女士

入境事務處

副處長(專責職務)黃達甫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專責職務)陳詠梅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

助理申訴專員溫雪明先生

沙田地政處

政務助理羅榮生先生

負責人

鳴謝

2. 主席表示，前任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關才貴先生已調職。主席感謝關先生為沙田區議會作出的貢獻，並祝關先生在新崗位工作愉快。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提交予沙田區議會的文書

沙田區議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文書STDC 100/2000)

4.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III.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零年度)第五次會議有關九廣鐵路公司擬在大圍及火炭區發展住宅項目的跟進事項

(文書STDC 112/2000)

5. 九廣鐵路公司東鐵部公共事務經理勵吳麗娟女士簡介文書。

## 負責人

6. 何厚祥議員表示，他曾要求規劃署就九廣鐵路公司(以下簡稱“九鐵”)擬於大圍區發展住宅項目而帶來的額外人口提供相應的社區設施，例如公共圖書館、公眾停車場、空調街市、郵局、庫房收費處等。他對於規劃署沒有於文書中就增設上述社區設施事作出回應，表示遺憾。他希望規劃署立即着手檢討大圍區的社區設施，並因應未來增加的人口而規劃足夠的社區設施。

(張瑞鋒議員及簡松年議員於此時抵達。)

7. 彭長緯副主席說，雖然九鐵表示會因應東鐵沿線各區人口的增長，當中包括九鐵擬於大圍和火炭區發展住宅項目而增加的乘客量，計劃擴建大圍車站及增加列車班次，以配合未來乘客量的增長，但議員仍然擔心東鐵筆架山隧道一段會出現樽頸問題。他建議規劃署安排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城規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的聆訊會議，陳述反對的理由，以及旁聽會議，從而得知城規會對反對個案的決定。

8. 規劃署署理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林永源先生回應說，規劃署曾就九鐵提交擬於大圍和火炭區發展的住宅項目進行評估，研究其對沙田區社區設施的影響，結論是現有的主要的社區設施是足夠應付所增人口的需求。至於增設郵局一事，待九鐵稍後提交擬於大圍區發展住宅項目的詳細藍圖時，假若郵政署認為有需要於大圍區增設郵局，規劃署會要求九鐵提供地方作為設立郵局之用。由於城規會會邀請有關反對人士出席聆訊會議，而沙田區議會又有十多位議員曾就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14提出反對，議員可以透過他們向城規會陳述有關的反對意見。



## 負責人

9. 主席表示，九鐵擬於大圍區興建20幢住宅樓宇，此舉將為該區帶來額外的人口。鑑於現時大圍缺乏泊車位，而大圍街市又十分擠迫，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及新街市。

10. 江活潮議員建議，九鐵及規劃署考慮興建有蓋行人天橋，連接文禮閣、富嘉花園和大圍車站。

11. 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林濬先生回應說，由於文禮閣與大圍車站之間的通道不屬九鐵的用地範圍，因此九鐵不能承諾在該處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12. 劉江華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會否在何東樓車廠批地條款中要求九鐵興建另一條馬場通道，以消除馬迷在賽馬日對銀禧花園居民造成的滋擾（馬迷使用火炭站，穿過銀禧花園前往馬場）。他又詢問規劃署會否將九鐵就大圍及火炭區物業發展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也一併呈交城規會考慮。

(梁國顯議員於此時抵達。)

13. 林永源先生答稱，規劃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才擬備文件呈交城規會考慮，而文件中會包括地區人士提出的反對意見。

14. 沙田地政專員祈里福先生回應說，沙田區地政會議曾於十一月份的會議上，考慮何東樓車廠批地條款，但上述批地條款未獲批准，因為仍有很多事項有待解決，其中包括興建另一條馬場通道。至於大圍車廠地盤批地條款則由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負責，有關批地條款正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負責人

15.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樊容權先生補充說，本年十一月一日，劉江華議員和廖韻兒議員曾與運輸署商討興建另一條馬場通道事宜。運輸署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回覆，由於行人流量未超越指標，因此該項建議未獲當局支持。

16.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馬場站車費較火炭站昂貴，馬迷於賽馬日多使用火炭站，穿過銀禧花園前往馬場，因而對銀禧花園居民造成滋擾。他曾要求九鐵調低馬場車站車費，但九鐵並不答允。他認為，九鐵的票價政策對銀禧花園居民造成滋擾。

17. 林濬先生回應說，馬場站與火炭站車費只相差六元，馬迷買一本馬經也不只這個價錢。

運輸署

18. 主席希望運輸署會積極向運輸局爭取興建另一條馬場通道，以消除馬迷在賽馬日對銀禧花園居民造成的滋擾。

(藍國賢議員於此時抵達。)

九廣鐵路  
公司

19. 莫偉雄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 (i) 他擔心九鐵擬於大圍及火炭區進行的物業發展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他認為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應提交區議會審閱。
- (ii) 他希望九鐵考慮於大圍車廠增建大型商場，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附近的屋邨，並在商場下面興建公共交通接駁處(包括巴士站、小巴士站和的士站)，以方便居民購物，而商場設施亦會為九鐵帶來收益。九龍灣商場便是一個成功的例

負責人

拓展署

子。

- (iii) 他建議拓展署在車公廟路增設單車徑，以便顯徑邨居民可以騎單車前往大圍車廠和大圍車站。

九廣鐵路  
公司

20. 林濬先生答稱，大圍車站上蓋的物業發展將設有商場。九鐵將會研究是否需要在在大圍車廠增建大型商場。

拓展署

21. 主席請拓展署考慮利用大圍單車公園和香港駕駛學院的空地增設單車徑，以方便大圍居民前往大圍車站。此外，他亦希望出席城規會聆訊的十多位議員會收集其他議員的意見，以便一併向城規會反映。

(林濬先生、勵吳麗娟女士、楊光輝先生、楊炎明先生、梁志偉先生和林永源先生於此時離席。)

#### IV. 提問

22. 黃戊娣議員問：

「近期接獲沙田區居民向本人反映，指出位於沙田麗豪酒店有人舉辦狂野派對，以致經常有不良青少年在酒店附近流連，間接對區內居民帶來不便。由於部分入場青少年只有15、16歲，並攜帶有軟性藥物(搖頭丸)入場，狂野派對成爲罪惡及毒品溫床，故區內居民擔心治安問題會惡化。

## 負責人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有關部門如何界定狂野派對入場人士之年齡？
- (ii) 對於狂野派對場合有人服食軟性藥物，警方又如何控制這些問題？怎樣杜絕？」

23. 香港警務處的答覆載於文書 STDC 113/2000。

24.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鄭慕絲女士在回應黃戊娣議員的續問時表示，政府除向舞會主辦者發出一份業務守則，鼓勵活動主辦者只容許年齡18歲以上人士參與。政府並正着手修改法例，將舞會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範圍，以便發牌管制所舉辦的活動。再者，由於狂野派對中濫用氫胺酮(一種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監管的第一類毒藥)的情況日益嚴重，當局亦已着手將氫胺酮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監管。有關修訂如獲通過，販運及非法製造氫胺酮，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和罰款五百萬元。為了杜絕年青人在狂野派對濫用軟性藥物，警方會不斷採取高調和秘密執法行動。假若有證據顯示狂野派對主辦者涉及任何非法行爲，警方會檢控有關人士。此外，警方亦會檢控違犯酒牌規定的有關人士，並會將有關資料呈交酒牌局。現時沙田麗豪酒店一樓的動感地域卡拉OK的士高未領有酒牌，的士高負責人亦兩度因無牌售賣酒精類飲品而被捕。雖然該的士高已停止在場內售賣酒精類飲品，但警方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此場所。

## 負責人

25.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馬紹業先生在回應黃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除非有充份證據顯示，青年人在進入狂野派對場所前服食的軟性藥物是利用腹腔收藏以便販賣，否則警方在證據不足下，不可以檢控只是服食軟性藥物的人士。他續說，雖然警方在賽馬日會調派一小隊藍帽子(約40人)協助香港賽馬會維持秩序，但此舉不會影響該區的警力。警方不會調派警員為舞會維持秩序，只會就聘用保安人員的數目向舞會主辦者給予意見。

26. 鄭慕絲女士在回應羅光強議員的詢問時答稱，現時搖頭丸是受《危險藥物條例》的規管，因此販賣搖頭丸如販賣白粉一樣會被重罰。警方會繼續採取行動，拘捕販賣搖頭丸的人士。現時法例並沒有限制市民携酒進入公眾場所，因此警方不能拘捕携酒進入動感地域卡拉OK的士高的青少年。但是，如果有證據顯示的士高管理場所失當，警方會向酒牌局反對其酒牌申請。如果的士高沒有酒牌，相信會影響其生意。

27. 羅光強議員表示，最近有一宗販賣搖頭丸案件，數量約2000粒，法官只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他認為判刑太輕，並沒有阻嚇作用。他詢問警方有何良策盡快杜絕販賣搖頭丸的活動。

28. 鄭慕絲女士答稱，她不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一般而言，法官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例如犯人的感化官報告等，然後判刑。假若判刑太輕，警方會要求律政司提出上訴。警方不會因個別案件的判刑結果而影響他們打擊販賣搖頭丸的決心。

## 負責人

(鄭慕絲女士和馬紹業先生於此時離席。)

### 29. 何厚祥議員問：

「鄰近大圍新村的4C、38A發展計劃動工在即，有關部門擬批准承建商於該地盤進行爆石工程，引起大圍新村居民的恐慌和不滿。鑑於地盤距離該村民居極近，居民擔心爆石工程會嚴重威脅其人身及產業安全。本人就此有以下提問：

- (i) 在4C、38A發展計劃中，爆石工程是否一項不可避免的工序？若可避免，為何不選擇其他替代方法？
- (ii) 爆石工程對鄰近的大圍新村有何影響？有關部門能否保證附近居民生命財產的絕對安全？
- (iii) 擬進行的爆石工程是否已向鄰近居民進行充分諮詢和詳細解釋？
- (iv) 若爆石工程對鄰近民居造成潛伏的負面影響，政府及有關承建商怎樣對居民作出承擔？」

30. 拓展署和土木工程署的答覆載於文書STDC 114/2000。

31. 土木工程署鑛務總監蕭江林先生在回應何厚祥議員的續問時表示，根據土木工程署鑛務及石礦部的規例，居民住所與爆石區最少要有5米的距離才可以進行爆石工程，土木工程署職員亦會實地視察地盤情況才決定可否進行爆石工程。土木工程署於本年五月二日收到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的爆破工程申請書，由於該公司未符合發牌條件，該署至今仍未簽發「許可證」及「牌照」給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  
STDC 1/2001  
2109 啟

## 負責人

予承建商。他進一步解釋，在發牌條件中規定，承建商於進行爆石工程前要做妥安全設施如圍欄、沙包、覆蓋物等。土木工程署職員曾數次覆檢，直至十一月中旬承建商的安全設施才大致符合該署的要求。此外，顧問公司和承建商需要就爆石工程對附近土地及斜坡所造成的影響，提交詳細的評估報告，並需得到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同意。承建商亦要就爆石工程充分諮詢居民。由於大圍新村丁屋與一般建築物樓宇結構不同，因此土木工程署要求承建商不可以只採用一般樓宇的震盪標準，而需要提交更嚴格的震盪標準。至於居民提及礦洞的問題，土木工程署需要翻查記錄，並由拓展署進行地質勘探，才能確定礦洞是否存在及爆石工程能否進行。至於井欄樹的爆破工程導致民居出現裂痕的問題，土木工程署曾收到居民的投訴。調查後發現民居出現的裂痕與爆破工程無關。

(陳國添議員和梁志偉議員於此時抵達，而藍國賢議員於此時離席。)

32.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及西貢)徐偉先生補充說，拓展署於十一月中旬曾在大圍新村進行地球物理探測，初步結果顯示礦洞並不存在。規劃署和房屋署曾就沙田第4C及38A區發展藍圖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並解釋有關發展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雖然在會上有關部門並沒有提及第4C及38A區地盤平整工程將會採用爆石方法，但拓展署和承建商代表曾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村代表介紹爆石工程及其安全措施。其後，拓展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曾於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日與大圍新村的村代表及居民見面，詳細解釋爆石工程及所建議的安

## 負責人

全措施，並聽取居民對工程所表達的意見。土木工程署鑛務及石礦部也有派代表出席十一月二日的會議，向居民解釋申領爆石牌照的要求、審批的程序及有關的法例。拓展署經考慮需要移走的岩石的堅硬程度及數量，認為採用爆石方法是合理的，因此該署在第4C、38A區地盤平整工程標書中也有訂明採用爆石方法。他進一步解釋說，雖然其他方法如無聲炸藥、機械式開挖等，可以取代爆石方法，但上述方法所需的時間較爆石方法為長，對附近的環境，包括噪音及空氣質素所造成的影響亦較大，故此，以爆石方法來處理該地盤內較堅硬的岩石是恰當的。假若萬一工程令鄰近的民居遭受損毀，政府及承建商是有責任對受影響的人士作出合理的賠償。一如其他政府建築工程，承建商已經按照合約的規定購買足夠的第三者保險。

33.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國偉先生解釋說，無論採用爆破或其他方法，他們都會十分重視工人和附近居民的安全。他強調說，在第4C、38A區地盤進行的爆石工程只是小規模工程。承建商會用炸藥迫裂岩石，然後再用機械開挖，而並非進行大規模的爆破工程，用炸藥將岩石炸碎。由於環境許可證規定承建商只可用四部機械開挖，因此機械式開挖方法需時約70個月，而爆石方法只需時約6個月。再者，機械式開挖方法會對居民造成更大的噪音滋擾。

34.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爆石地盤與大圍新村只相距5米，他擔心爆石工程會對大圍新村居民構成威脅，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採用其他方法，如無聲炸藥，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 負責人

35. 李國偉先生澄清說，爆石區與大圍新村丁屋有20米距離，並非只有5米的距離，有關距離是符合安全準則的。無聲炸藥是將化學物質倒進石層，24小時後膨脹迫裂岩石，然後再用機械式開挖。由於環境許可證規定承建商只可用四部機械開挖，無聲炸藥和機械式開挖需要70多個月，他相信居民亦不會接受這樣長時間的滋擾。此外，工程費用會較爆石方法昂貴。

36. 徐偉先生補充說，爆石工程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監督將需要百分之一百符合鑛務及石礦部的規例及要求，以保障居民的安全及財產。

37. 盧偉國博士表示，大圍村村代表於席上提交的請願信中曾提及，該村120多座的丁屋均採用花籃躉代替柱樁做基礎，不能承受爆石震盪。再者，大圍新村現時採用鹹水沖廁，而鹹水滲出化糞池，腐蝕花籃躉及地下水喉，加上村內地勢變化傾斜，水土流失嚴重，居民擔心爆石工程會影響村屋地基，地下水喉、水渠等設施。雖然土木工程署要求承建商提供較一般樓宇結構所容許震盪每秒25毫米更嚴格的震盪標準，但承建商目前仍未提供有關的震盪標準。他詢問拓展署如何確保爆石工程不會對大圍新村村屋結構和地下鋪設的設施造成影響。

38. 李國偉先生回應說，一般樓宇結構所容許震盪為每秒25毫米，但若地盤附近有歷史文物和地下水管，土木工程署會制定更嚴謹的震盪標準。顧問公司提議承建商進行小規劃的爆石測試，並採用較一般樓宇結構所容許震盪更嚴格的震盪標準。此外，他們在大圍新村設置多個監察站，監察範圍包括爆破時的震盪、垂直及平面偏差，以

## 負責人

確保爆破工程不會對大圍新村居民造成影響。

39. 蔡根培議員表示，大圍新村丁屋所採用的花籃躉只有數呎深。雖然爆石區與大圍新村丁屋有一段距離，但他擔心爆石工程會對大圍新村丁屋結構造成深遠影響，導致丁屋若干年後結構出現問題而造成人命傷亡。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為顧及居民的安全而拒絕簽發有效的牌照給予承建商，以及採用其他方法代替爆石方法。此外，他又詢問需要進行多少次爆破才可移走第4C、38A區地盤的岩石，以及評估報告會否提交沙田區議會。

40. 徐偉先生回應說，政府已多次向居民詳細解釋爆石工程及所建議的安全措施，並聽取居民對工程所表達的意見。承建商已經購買足夠的第三者保險，保障的年限是工程完成後的六年。萬一爆石工程令鄰近居民蒙受損失，居民可於保障期限屆滿前申請賠償。

41. 蔡根培議員指出，民事訴訟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萬一爆石工程對大圍新村丁屋造成損毀，居民亦難以循民事訴訟索償。

42. 徐偉先生答稱，假若爆石工程確實對大圍新村丁屋造成損毀，政府會協助居民向承建商索償。

43. 何厚祥議員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大圍村村代表的請願信，並提出下述建議：

「鑑於第4C、38A區發展計劃工程距離大圍新村民居極近，該處地理環境及屋宇質素亦非常複雜，有關部門至今仍未查明情況，爆石

## 負責人

工程將對該處居民生命財產構成重大威脅。沙田區議會鄭重建議政府採用一切可行方案，取代爆石工程，以保居民安居樂業。」

### 44. 劉江華議員提出下述修訂建議：

「鑑於第4C、38A區發展計劃工程距離大圍新村民居極近，該處地理環境及屋宇質素亦非常複雜，有關部門至今仍未查明情況，爆石工程將對該處居民生命財產構成重大威脅。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採用一切可行方案，取代爆石工程，以保居民安居樂業。」

45. 大會就劉江華議員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建議獲大會一致通過。

(劉江華議員、李國偉先生、范信靈先生、蕭江林先生、梁以照先生和董國興先生於此時離席。)

### 46. 黃國雄議員問：

「本辦事處對於哮喘豬問題極表關注。本港每年均會發生市民因進食哮喘豬而導致入院的事故，令人聞豬色變。其實除了市民受害外，一些合法售賣豬肉檔商戶亦因而蒙受嚴重損失。本人曾與多位肉檔商戶接觸，深入了解後，現有如下提問：

(i) 政府會否考慮監管出售哮喘藥的機構？

(ii) 政府會否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 負責人

- (iii) 曾經有醫生提出有些市民進食哮喘藥豬隻後，身體會出現不良反應及副作用，問假如有市民進食哮喘豬後死亡，政府會如何處理？
- (iv) 有報導指政府對入口豬隻祇會作抽驗，這種方法絕不準確，對本地豬農亦不公平，請問政府如何加強入口豬隻的檢驗？
- (v) 政府有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會否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監管？」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答覆載於文書STDC 115/2000。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關家麟先生在回應黃國雄議員的續問時表示，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今，因出售含哮喘藥豬肉的街市肉檔或新鮮糧食店而被檢控共38宗。其中22宗已審結，21宗被裁定有罪，罰款800元至5000元不等，另外1宗因證據不足而獲撤消控訴，餘下的16宗正等待聆訊。至於政府會否加重刑罰，他解釋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若所售賣的食物其物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最高刑罰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而根據以往個案顯示，法庭的判罰尚未達至最高刑罰。他相信法庭的判罰是根據罪行程度而決定。

(崔康常博士於此時抵達。)

## 負責人

49. 黃國雄議員詢問，假若市民進食含哮喘藥的豬肉後死亡，售賣的商人會否被控誤殺。他指出，今年有82名市民因進食含哮喘藥的豬肉而導致入院治療，上述數字較去年高出7或8倍。他認為政府應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50. 關家麟先生回應說，除了上述提及的罰則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其被賦予的權力，亦會視乎個案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中另一條條款起訴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違法人士，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51. 黃戊娣議員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本地豬隻和內地豬隻的抽驗比率並不相同。本地豬隻是十抽一，而內地豬隻則是百抽一。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水屠房驗出二百多隻內地豬隻含有哮喘藥。有見及此，她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改變現時本地豬隻和內地豬隻的抽驗比例。她又詢問既然在屠宰前豬隻會接受尿液測試鹽酸克倫特羅，為何還有含有哮喘藥豬隻在市面出售。此外，政府會否與內地政府商討加強抽驗豬隻，防止含有哮喘藥豬隻在市面出售。

52. 關家麟先生答稱，抽驗的比率會因應過往記錄作出風險評估而定。根據過往記錄，本地豬隻尿液樣本呈陽性反應，含有哮喘藥的比率佔0.87%，而內地豬隻則為0.05%。上述數字顯示本地豬隻較內地豬隻尿液樣本呈陽性反應的比率高出17/18倍，因此本地豬隻抽驗的比率較內地豬隻高。再者，內地入口豬隻在來港前已經國家出入境檢驗及檢疫局抽取尿液檢驗，證明豬隻未被餵飼鹽酸克倫特羅。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是次的個別事件通知內地部門，以便他們跟進調查。

## 負責人

53. 黃國雄議員認為，由於本地豬隻較內地豬隻抽驗比率高，因此出現本地豬隻含哮喘藥的數目較內地豬隻多。至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地豬隻被發現含有哮喘藥的問題，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為何遲了一天才公布有關內地豬隻的檢驗結果。

54. 關家麟先生回應說，屠房每日張貼本地豬隻和內地豬隻的尿液檢驗結果，以便工作人員安排將有問題的豬隻特別處理。由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有多名本地豬農到上水屠房要求親自視察懷疑驗出有哮喘藥的200多隻豬隻情況，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為了向公眾交待事件的始末，故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藉發出新聞稿以作澄清。他續說，在屠房檢驗豬隻尿液是日常工作的其中一個環節，屠房職員會將呈陽性反應的豬隻作出特別處理，以防止有問題豬肉在市面出售。至於市場仍有發現含有哮喘藥的豬肉，他估計這些豬隻可能來自非法屠場，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同時不遺餘力地採取掃蕩行動，以打擊非法屠場的活動。

(黃澤標議員於此時抵達。)

55. 李躍輝議員指出，即使市民因進食含有哮喘藥的豬肉而導致死亡，醫生亦只會當作其死因是心臟病發，而不會交由死因裁判官調查和跟進，因此無從查證有否市民因進食含有哮喘藥的豬肉而導致死亡。他詢問在38宗被檢控出售含有哮喘藥豬隻的街市肉檔或肉食公司當中，會否連售賣者本身亦不知道其豬隻含有哮喘藥。他又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公布出售含有哮喘藥豬隻的街市肉檔和新鮮肉食公司的名稱，以方便市民識別。既然本地豬隻較內地豬隻含有過量哮喘藥的

## 負責人

比率高，他詢問政府會否管制養豬過程。

56. 關家麟先生回應說，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售賣者不可以出售食物而其物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或不適合人食用的食物。食物環境衛生署是經詳細調查後才檢控有關違例的人士，而每宗案件皆經法庭審訊才判決被告是否有罪。如上所說，在38宗檢控中，已有21宗被法庭裁定有罪。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對違例的街市肉檔和新鮮糧食店執行暫停牌照和取消牌照或街市檔位租約的處分，最終這些店舖便不可繼續營業。

57.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牲畜)冼敏思獸醫補充說，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草擬新法例，加強藥物被摻在飼料中銷售及在農場內餵飼食用動物的監管和控制。任何人士違反有關法例，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00元。

58. 關家麟先生在回應黃戊娣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屠房屠宰的每隻豬隻都會有生產編號和零售店舖的名稱和編號。運肉工人會根據這些資料將豬隻送往有關的街市肉檔或新鮮糧食店，這樣可避免將豬隻錯誤運送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在巡查這些店舖時，會要求店舖負責人提供單據，以證明其豬隻是從合法途徑得來。該署亦將於十二月推行「送貨單制度」，要求街市肉檔和新鮮糧食店出示由屠房發出的貨單，以保障合法售賣豬肉的商人。

(莊裕開醫生、關家麟先生、冼敏思獸醫和周嘉慧獸醫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V. 委員會的進度報告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書STDC 102/2000)

59. 委員會主席林康華議員報告，委員會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上，通過旅遊業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名勝觀光圖」，但工作小組須按委員會的決定再作修改。

60. 大會通過文書第五段所載的「東二同樂日」和第六段所載的「公民意識推廣嘉年華會」、「沙田青年議會(訓練營/時事討論會)」及「綠色寬頻」活動舉行日期。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書STDC 103/2000)

61. 大會通過文書第八段所載的「新春行大運」和第九段所載的「沙田IT嘉年華」活動舉行日期。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書STDC 104/2000)

62. 大會通過第六段所載的「新春敬老宴」活動舉行日期。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書STDC 105/2000)

63. 委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負責人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書STDC 106/2000)

64. 委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書STDC 107/2000)

65. 大會通過2001/2002年度的財政預算維持現有11個開支科及增設區議會儲備，而各科暫訂頂額及區議會儲備的總數則為13,000,000元。

66. 大會通過文書第四段所載的「沙田區政府部門及沙田區議會聯合新春酒會」及「沙田區議會運動同樂日」活動舉行日期。

67. 大會通過文書第五段所載的「沙田區議會工作報告」草稿。

VI. 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議事報告  
(文書STDC 116/2000)

68.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黃美蓮太平紳士表示，「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的名稱會令人誤會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已建成，她建議改為「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以反映工作小組的實際工作。上述建議獲大會一致通過。

## 負責人

69.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下列修訂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i) 就建議及推動發展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為核心的旅遊景點及區內其他配套設施的事宜進行討論，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及
- (ii) 促進香港人對馬鞍山的歷史及自然保育的認識，從而提高其對香港的歸屬感。

(休會十分鐘。蔡根培議員、簡松年議員、李子榮議員、王津議員和祈里福先生於此時離席。)

##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110/2000)

70.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專責職務)陳詠梅女士簡介文書內容。

71. 程張迎議員表示，市民曾於一九八七年換領身分證，距今只有13年，市民在短時間又要換領新身分證，此舉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認為入境事務處只需要更新人事登記系統，而無需要市民換領新身分證。他懷疑政府藉著推行更換身分證計劃，以掌握市民更多的個人資料。此外，將市民所有個人資料集中儲存於一張智能式身分證內，他擔心證內的資料可能會被未獲授權的人取閱及盜用。

(樊容權先生於此時離席。)

## 負責人

72.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黃達甫先生回應說，最新的人事登記記錄是在一九八七年市民換領身分證期間收集的，距今超過10年，當中有不少資料(例如相片、住址、電話號碼等)均已過時，目前正是透過換領身分證計劃更新現有登記記錄的適當時候。此外，有關的電腦支援(即人事登記)系統是在一九八二年裝置的，十八年後的今天，該系統的設計已變得不合時宜。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在二零零二年屆滿，該系統須予更換。新身分證會加上多重防偽特色，以確保新身分證高度保安，難以偽造。他澄清說，政府絕無任何意圖藉著更換身分證，以掌握市民最新或更多的個人資料。智能式身分證除了儲存現時身分證的個人資料和持證人的樣貌外，還會載有持證人一對拇指指紋的模板及非永久居民的逗留條件，以便日後推行旅客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和方便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執行反非法入境行動。至於其他增值用途的資料將會儲存於有關部門的系統內，而不會與其他部門共用一個資料庫，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73. 李漢城議員表示贊同政府隨着科技的發展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他亦很高興政府從善如流，讓市民可以選擇將哪種資料儲存在其智能式身分證內。

74. 鄭則文議員表示，市民所有個人資料儲存於一張智能式身分證內，他擔心證內的資料可能會被人盜用。他認為政府應將諮詢期延長，以充分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 負責人

75.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智能式身分證是安全可靠的，因為它可將持證人的拇指指紋與晶片內的指紋模板對比，以確定有關人士為身分證的合法持有人後，才讓其使用該證。此外，智能式身分證利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加強保密所儲存的資料和保障持證人的私隱，並確保這些資料不會被人竄改。再者，它能鑑別與其產生互動作用的讀卡設備的真偽，因而可防止身分證上的資料披露予未獲授權的人。有關延長諮詢期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已於本年年初就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諮詢立法會。當有關部門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政府在決定是否及如何把個別用途納入智能式身分證之前，會再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招標及設計新的電腦系統需時完成，入境事務處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於二零零三年展開換領新身分證的工作。

76. 簡永基博士詢問入境事務處，市民於二零零三年換領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後，會於何時再需要換領新身分證。他認為，政府在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前，必須向市民清楚交待其實際需要、可行性、技術配套及個人資料保密等問題。他指出，其他國家對於將生物特徵(拇指指紋)資料儲存在新身分證的建議態度保留。他希望入境事務處考慮不要將生物特徵資料儲存在智能式身分證內。

77. 黃達甫先生答稱，目前該處很難估計下次市民換領新身分證的時間，這要視乎市民的需要。雖然單是儲存生物特徵資料已足以支援該處的主要工作，但由於採用具備多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快捷和更高質素的增值服

## 負責人

務和為香港帶來商機，政府認為額外花費約3億元推行多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計劃是值得的。至於多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的問題，他表示很多國際和本港具規模的公司都會接觸該處，為多用途智能卡提供資料以證明技術上是可行的。此外，立法會於十一月十一日特別會議上，資訊科技界、學者及商界都表示支持該項計劃。他們亦認為科技已成熟可以推行該項計劃，有些國家已推行上述計劃。

78. 黃達甫先生在回應何厚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法例，11歲以下的兒童不需要申領身分證。除非上述兒童申領特區護照，入境事務處才會簽發身分證給他們。因此，11歲以下的兒童持有旅行證件才需要換領新身分證。政府不會將有關閱讀器給予銀行，以保障持證人資料私隱。

79.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對多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的資料保密的可靠性有保留。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有否評估新身分證的有效期。若在短時間內又要市民換領身分證，這是擾民的措施。他認為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入境事務處由籌備至實行上述計劃要三年多時間，他擔心有關身分證和電腦系統均會變得不合時宜。他指出，現時政府各部門電腦化步伐不一，有關部門會否有足夠的設施閱讀或解碼新身分證的資料。雖然讓市民選擇將哪種資料儲存在其智能式身分證內是一件好事，但有關部門要同時保留舊有系統及添置新系統閱讀新身分證的資料，這是資源重疊。

## 負責人

80. 莫偉雄議員表示贊同政府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新身分證會否容易損壞及換領損壞的新身分證的費用。此外，當局會否預留空間給市民在其身分證加入更多的資料，如醫療記錄。他又詢問，政府哪一個部門已獲授權閱讀新身分證的全部資料。政府會否聘請專人測試新身分證資料的保密方法是否周全，以及新身分證可否再加密。

81.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入境事務處已聘請專家研究如何加強新身分證資料的保密方法。他續說，新身分證的物料會採用聚碳酸不碎膠，上述物料可用十年以上。關於新身分證上的晶片，有供應商保證可用十萬次以上，而其中一個供應商甚至保證可用五十萬次以上。假若市民需要每日進出內地兩次，一年只是七百多次，因此上述晶片可用十年以上。根據實驗室測試，假若正確使用上述晶片，晶片就算沾水也不會損壞。入境事務處亦明白科技日新月異，該處會在標書訂明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的身分證物料和晶片。他表示，為部門添置閱讀或解碼器已包括在整個計劃所需的費用內。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容許持證人自由選擇在身分證加入哪些資料。由於該處仍未招標，因此不知道製造一張新身分證的成本。至於換領損壞的新身分證的收費則有待立法會批准，但有關費用一定是合理和為公眾所接受。他表示，技術上是可以讓市民在其身分證加入更多的資料，但會否加入醫療記錄則有待醫院管理局的研究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現在，只有獲授權的部門才可閱讀與其部門功能有關的資料。他歡迎其他人士嘗試利用科技測試可否閱讀新身分證資料。該處會要求供應商預留更新身分證的保密程序。

## 負責人

(陳念慈議員、鄭則文議員、周嘉強議員、李錦明議員、李漢城議員、凌劉月芬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於此時離席。)

82. 朱滿成議員表示，新身分證會包括持證人的地址，他擔心政府日後會修改法例，規定市民必須申報更改地址，否則會被罰。

83. 黃達甫先生答稱，雖然市民在換領新身分證時需要填寫地址，但市民的地址不會儲存於身分證的晶片，而是儲存於入境事務處的後端電腦。若市民在海外發生意外，入境事務處可以即時通知其家屬。市民可以透過該處設置的資訊服務站選擇更改在哪個部門的地址記錄。

84. 盧偉國博士表示贊同政府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計劃。不過，他認為政府不宜過急推行上述計劃，可以考慮延遲一/兩年才推行上述計劃，以便科技更趨成熟和消除市民的疑慮。此外，他又認為，選擇技術的準則和選擇軟件及硬件的供應商的準則應該諮詢資訊科技界，以便確定該供應商所提供的系統的可靠性、性能發展和保密個人資料的方法符合有關的要求。由於當局只會將模板儲存於身分證內，而該模板不可用作複製拇指紋，因此，他認為在新身分證上加上生物特徵並無不妥。不過，他建議入境事務處考慮在旅客出入境檢查方面採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此外，他希望該處在換領新身分證時會安排妥善，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例如當局考慮將個人資料列印給市民核對，而不是要市民重新填寫有關資料。

## 負責人

85.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入境事務處在標書訂明要求供應商提供最先進和最穩妥的產品，而該處在選擇供應商時，會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系統的可靠性、性能發展和保密個人資料的方法是符合有關的要求。該處會在網上刊載標書，市民可以知道政府選擇技術的準則和選擇軟件及硬件的供應商的準則。該處亦考慮在旅客出入境檢查方面採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該處會盡量精簡換領新身分證的程序，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梁志偉議員於此時離席。)

86. 李躍輝議員建議，入境事務處應考慮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讓市民選擇儲存哪種資料在其智能式身分證內，並於二零零三年向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以決定是否全面實施換領新身分證計劃。他認為新身分證應該加入醫療記錄。他指出，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經常在繁忙時間失靈，他希望該處的新電腦系統不會出現上述失靈情況。

(朱滿成議員、簡永基博士和盧偉國博士於此時離席。)

87. 黃達甫先生解釋說，入境事務處會分兩期實施新身分證的簽發。第一期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展開，屆時新身分證系統將投入服務，辦理日常的人事登記手續。在新系統經過大約三個月的實際操作後，該處才會展開分期為全港居民更換身分證。第一階段的換領對象是年滿18歲至35歲的人士，因為上述年齡的非法入境人士較多。將醫療記錄儲存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醫院管理局需要研究將甚麼醫療記錄儲存



## 負責人

在智能式身分證內，並由政府高層作出決策後諮詢公眾意見。他指出，入境事務處是一個全面電腦化的政府部門有數個大型電腦系統，因此該處有足夠經驗處理大型電腦系統。在訂定標書內容時，該處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方法應付電腦故障或停電的情況。

88. 黃戊娣議員表示支持推行多功能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但她希望當局會加強個人資料的保密安全程度。醫療記錄可能較為複雜，未必能夠儲存在智能式身分證內，但她建議將持證人的血型儲存在其智能式身分證內。假若智能式身分證可作駕駛執照，她詢問持證人如何知道其駕駛執照是否過期。

89.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入境事務處會加強持證人個人資料保密的安全程度。市民若想知道自己的駕駛執照是否過期，可以前往該處設置的資訊服務站查閱智能式身分證的資料，包括駕駛執照的有效期。該處會將議員對儲存持證人血型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90. 黃國雄議員表示，由於現有的身分證容易被人偽造，因此他支持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不過，他認為當局要加強個人資料的保密程度。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會否限制市民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可以加入的資料數量，以及是否容許市民在短時間內更改資料。他又詢問入境事務處，市民若不滿意其照片，可否要求將自拍照片印在新身分證上。

## 負責人

91. 黃達甫先生答稱，政府建議，視乎即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智能式身分證可先行納入三項特定用途，包括電子鑑證、數碼證書及加強金融基礎設施。至於其他較複雜的用途，可於稍後階段探討及研究。若容許市民隨意更改智能式身分證內的個人資料，這會涉及保安的問題。在換領新身分證時，市民可以即時觀看所拍的照片，該處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讓市民選擇滿意的影像才將照片印在新身分證上，但不會接納市民自拍的照片作身分證之用。

92. 張瑞鋒議員表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希望入境事務處加強持證人個人資料的保密安全程度。政府將於二零零三年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於十四年後推出新身分證的模式時，會否將身分證晶片植入人的皮膚。

93.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入境事務處已聘請專家研究智能式身分證個人資料的保密方法。由於該處不能預測十四年後科技的發展，因此該處無法制定十四年後身分證的模式。

94. 曹宏威博士表示支持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有否制定應變計劃，應付電腦故障。

95.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入境事務處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應變計劃外，亦會在標書訂明電腦故障不可以超逾若干分鐘。

## 負責人

96. 梁永雄議員表示，政府需要動用30多億元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會否進行民意調查或全民投票，然後才決定是否推行上述計劃。

97. 黃達甫先生解釋說，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在二零零二年屆滿，該系統須予更換。由於時間所限，入境事務處不可能進行民意調查或全民投票，才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

98. 崔康常博士認為，入境事務處只須更換現有的電腦系統和整理有關的資料庫，而無必要換領新身分證。他擔心將資料集中在一張卡上，很容易被人竊取持證人的資料。因此，他建議將個人資料儲存在後端的電腦系統，入境事務處職員透過持證人的拇指指紋，再從後端電腦查閱持證人的個人資料。

99. 黃達甫先生回應說，由於現有身分證的防偽設計已經過時容易被人偽造，對香港保安和反偷渡入境工作構成威脅，因此政府才考慮換領新身分證。他續說，若生物特徵是儲在卡內便可以很快核對持證人的身份，但若要从後端電腦查閱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則需要很長的時間，這會延誤旅客出入境。

100. 彭長緯副主席建議，政府應考慮制定罰則，懲罰未獲授權取閱加密資料的人士，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以保障持證人個人資料的私隱。他認為智能式身分證可同時用作駕駛執照，而其他用途則讓市民自由選擇。政府應加強有關的宣傳，以免市民誤會政府藉著推行新身分證計劃，以操控市民更多的個人資料。

## 負責人

101. 黃達甫先生答稱，入境事務處會嚴格管制電腦系統的使用，該處職員未獲授權不可以取閱持證人的資料。政府會按情況需要，對規管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等事宜的法例進行檢討及修訂。

102. 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支持政府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他希望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改善有關的計劃。

(陳穎韶女士、黃達甫先生和陳詠梅女士於此時離席。)

## VIII. 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 (文書STDC 111/2000)

103. 申訴專員公署助理申訴專員溫雪明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104. 彭長緯副主席指出，申訴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公署”）要求投訴人親自提出投訴，就算議員代其投訴，公署亦不接受。此外，公署要求投訴人必須用書面提出投訴，這會阻撓知識水平較低的市民提出投訴。他希望公署考慮放寬上述規定，以便市民提出投訴。

105. 鄧永昌議員建議，假若投訴人未能用書面提出投訴，公署應派員協助，代其筆錄有關投訴事項。他指出，公署的調查工作所需時間太長。他詢問公署有否作出服務承諾，規限調查工作的時間。有市民認為公署權力有限，即使公署調查結果十分公正，但仍無法使部門接受該署的建議，

## 負責人

從而作出改善。

106. 李躍輝議員詢問公署會否考慮接受電郵的投訴。他指出，勞工法例規定僱員一星期有一天休息，但醫院管理局卻違犯上述規定，迫使很多醫生，特別是腦外科和兒科醫生長期超時工作。雖然工會向勞工處提出投訴，而他亦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投訴，但醫院管理局仍然置諸不理。他詢問公署有何方法可以解決醫生長期超時工作的問題。

107. 溫雪明先生回應說，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投訴人需要親自提出投訴。至於議員轉介的個案，公署亦會受理。公署職員會聯絡當事人了解其投訴事項，經當事人同意提出投訴後，公署會展開投訴。基於資料保密的原則，公署不能向非受屈人士透露有關個案的調查情況。公署會將有關個案的進展及結果直接通知當事人。投訴人如果未能適當地以書面陳述其投訴事項，可以親臨或致電公署，要求提供協助或安排約見。公署除了接受市民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外，現正積極研究接受電話投訴的可行性。至於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他說要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某些個案的調查工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不過，根據公署的服務承諾，複雜個案的調查工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雖然申訴專員所作的建議並非法制性，但超過95%的建議已獲有關部門及機構接納，而其餘5%的建議因資源或其他問題部門需要與公署再作商討。此外，公署會要求有關部門/機構提交建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每年，政府須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執行進度報告。假若申訴專員不滿意建議的執行進度，可以向行政長官報告。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生超時工作問

## 負責人

題，溫先生表示不適宜在會議上討論個別事例。一般而言，受屈人士可以考慮向公署投訴，如屬公署職權範圍之內，公署將會跟進投訴。

108. 主席多謝溫雪明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簡介公署的工作。

(溫雪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 IX. 處理沙田區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109/2000)

109.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羅榮生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110. 廖韻兒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選區覆蓋範圍較廣，五個地點的配額對該些選區的區議員來說並不足夠，但而某些人口集中的選區則足夠。此外，她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分配地點給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懸掛其活動的宣傳橫額。

111. 莫偉雄議員同意禁止在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的街道懸掛橫額。他希望沙田地政處在擬定可供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地點時，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在懸掛其活動的宣傳橫額前，亦需先通知沙田地政處，以免被有關部門清拆，失去宣傳的功效。最後，他詢問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112. 程張迎議員亦認為有關部門應臚列各懸掛地點，讓議員提供意見。此外，文書並沒有提及有關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懸掛宣傳橫額的安排。

## 負責人

113. 楊祥利議員亦表示，他所屬的選區範圍較廣，五個地點並不足夠，因此，他希望沙田地政處彈性處理區議員的申請。

114. 江活潮議員表示，現時有關部門並不嚴格執行檢控違例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工作。他認為當發現有人在街上違例張貼招紙及懸掛橫額時，有關部門應即時檢控。獲批准的橫額亦應在展示期屆滿後一星期內清拆，否則有關部門在代為清拆後，便追討有關清拆費用。江議員說，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展示其宣傳品的地點應是長期固定的，直至其任期屆滿，故建議毋需定期申請以簡化手續。他又認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展示宣傳品的地點應分散於各選區，避免集中於沙田市中心，立法會議員的情況亦一樣。沙田地政處可以採用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位置。他建議沙田地政處在審批申請時按優先次序處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優先次序為第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為第二，而非牟利機構則是第三。此外，他詢問有關計劃何時落實及執行。

115. 何厚祥議員說，由於房屋署容許區議員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懸掛橫額，故對於選區內有公共屋邨的區議員來說，五個地點可能已足夠，但對於選區內沒有公共屋邨的區議員，配額應增至十個。此外，他認為是次計劃的覆蓋面不足，並無照顧到居民請願性質的橫額，令居民不能就區內的重要事情反映意見，故他希望沙田地政處能在特別情況下彈性處理有關申請。

## 負責人

116. 陳國添議員詢問，沙田地政處以甚麼準則去選擇該1445個懸掛宣傳物品的地點，以及會否批准於公共屋邨的休憩地方懸掛較多橫額。他同意部分選區較大的區議員需要較多的地點展示其宣傳品。此外，他詢問沙田地政處會否批准區議員及其幹事聯名申請。

117. 劉帶生議員表示，文書指中央分隔欄並不可以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但以銀城街為例，街道兩旁並無欄杆，沙田地政處能否因應各地點特殊環境而彈性處理有關申請。他詢問屋邨互助委員會是否屬於非牟利團體。

118. 羅榮生先生回應說，該處一方面收到不少市民投訴，表示街上太多橫額及街板，既阻礙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又影響市容。但另一方面，他們又經常收到許多團體投訴其申請不獲批准。故此，爲了平衡兩方面的訴求，沙田地政處決定控制街上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數目。由於可供展示宣傳品的地點有限，故該處將區議員的配額定爲五個。若因應選區的情況而增減區議員的配額，在處理上會有困難。他續說，在新計劃中，該處會要求申請人在獲准懸掛的橫額的右上角展示批准編號及展示期屆滿日期。此舉可有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員分辨違例懸掛的橫額，加快清拆的工作。該處在擬定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地點後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會落實有關地點。在此之前，該處會沿用現有程序處理申請。爲了防止懸掛街板所用的膠帶因損耗而出現鬆脫的情況，橫額獲批的展示期最長不超過兩個月。因此，議員應每兩個月遞交申請及更新其橫額。非牟利團體是指獲稅務局豁免繳納稅項的機構。如屋邨的互助委員會



## 負責人

符合上述要求，他們便是非牟利團體。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許多時都是與民政事務處合辦的，故有關活動的宣傳橫額可以用民政事務處的名義申請，而區議員以個人名義舉辦的活動則需使用其個人的配額。該處不會批准議員幹事以個人名義申請的街板，但若由議員申請，而橫額內容是議員及其幹事發表的意見或共同舉辦的活動，他們則會接納。至於請願性質的橫額，市民可請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協助，以議員名義申請。假若街道兩旁並無欄杆，他們會彈性處理上述特殊情況，考慮是否批准在中央分隔欄懸掛橫額。屋邨內的休憩地方是由房屋署管轄，議員及團體可向房屋署申請。

119. 黃戊娣議員認為，沙田地政處處理申請的時間太長。她詢問沙田地政處推行新計劃後，該處會否加快處理申請。她認為食環署必須加強執法行動，清拆違例懸掛的宣傳品，否則情況不會得到改善。黃議員表示，沙田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多不會與沙田民政事務處合辦，她希望沙田地政處能彈性處理工作小組的申請。

(江活潮議員於此時離席。)

120. 鄭楚光議員同意控制街上懸掛橫額的數目，以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實行。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重對違例懸掛橫額的懲罰。

1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回應說，該署一直積極清拆街上違例懸掛的街板。他相信新計劃有助他們的清拆工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條的規定，除非

## 負責人

獲得批准，於政府土地展示橫額，張貼街招及海報是違例行爲。他們一直按照上述條例進行檢控，而有關罰則亦有足夠阻嚇作用。

122. 羅榮生先生補充說，一般情況下，該處在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便會回覆申請是否獲得批准。

123. 李躍輝議員認爲，新計劃只照顧現任議員，而不給予那些樂於服務社會又有志成爲議員的人士一個表達意見及宣傳的渠道。在國慶等節日，全港各區都在街道的燈柱懸掛直旗，他詢問新計劃會否批准有關的申請。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他建議有關部門向懸掛橫額的申請人徵收合理的費用。

(崔康常博士和易順娥議員於此時離席。)

124. 梁志堅議員表示，其選區有十條鄉村、一個公共屋邨及一個居者有其屋屋苑，五個地點實在不敷應用。他建議每一條鄉村至少有一個地點預留給當區區議員。此外，他詢問房屋署及沙田地政處在處理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申請上有否協調。若沒有的話，對選區內沒有公共屋邨的議員來說並不公平。

125. 何秀武議員同樣認爲五個地點給區議員申請並不足夠，應將上限增至十個。此外，他和袁貴才議員均認爲議員的宣傳品是長期懸掛的，無需每兩個月申請一次；而議員爲保持自己的形象，必會定期維修其宣傳品，不會讓其鬆脫或殘破。

## 負責人

126. 羅光強議員表示，現時沙田地政處審批懸掛橫額的申請需時甚久。雖然他贊同沙田地政處規定可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的數目和位置，但該處必須確保有足夠人手去處理有關申請。

127. 羅榮生先生回答說，該處給予議員一定的展示非商業性宣傳品配額，目的是讓市民知道尋求議員協助的途徑，並非特別照顧現任議員。國慶等節日所懸掛的橫額及彩旗是由籌備委員會透過政府部門申請的，故可使用政府部門的配額。爲了支持非牟利機構及議員爲市民提供服務，以及爲免增長處理申請的時間，該處不考慮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他表示會再研究可否增加議員的配額，但亦要視乎有沒有足夠可供展示宣傳品的地點而定。羅先生說，該處會預留適當的地點讓議員申請，但希望議員能定期更新其橫額的批准編號及屆滿日期，同時亦可留意其橫額有否鬆脫的情況。該處亦會預留展示宣傳品的位置給予非民選區議員，有關議員可在不同選區選擇適當的位置，以及與該處商討懸掛的地點。現時沙田地政處只有他一個人負責審批有關的申請。他亦希望該處獲得額外資源，以加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楊祥利議員於此時離席。)

128.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徐偉杰先生表示，關於在房屋署範圍內懸掛宣傳品的申請，房屋署已發出指引給予各屋邨辦事處執行。至於每座屋邨可展示宣傳品的位置及數目，則要視乎個別屋邨的環境而定，但與屋邨範圍外懸掛的橫額並無關係。該署亦已提供有關指引予沙田地政處參考。

## 負責人

區議會秘書處

129. 彭長緯副主席認為，議員的宣傳品應由每兩個月申請一次延長至半年或一年一次。他相信議員為顧及其形象，亦會更換殘舊的宣傳品。此外，他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協助收集各議員建議懸掛其宣傳品的位置，轉交沙田地政處考慮。關於區議員的宣傳品配額，他建議沒有公共屋邨或範圍較廣的選區，以一條鄉村或一個私人屋苑一個地點計算，最多十個，並以五個為下限。而選區屬於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及屋苑，則獲分配五個地點。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信，請各議員建議懸掛其宣傳品的位置。)

沙田地政處

130. 羅榮生先生表示，該處會再研究區議員的配額數目。

## X. 地區管理委員會議事報告 (文書STDC 108/2000)

131. 黃美蓮小姐說，沙田民政事務處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舉行遠足活動，希望藉著這次活動，讓參加的區議員及政府部門的同事舒緩日常繁忙工作的壓力，互相聯誼及交流社區工作的心得。她希望已報名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及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踴躍出席。當日先在利苑酒家午膳，然後由梅子林步行至西貢北港。

132. 秘書報告，在文書附件中第五個黑點評審小組成員梁國雄先生應修訂為梁永雄先生。

負責人

XI.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133. 主席說，立法會秘書長邀請沙田區議會議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往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會議，會後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宴會廳共晉午餐。他希望各位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X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會議廳舉行。

135.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